

尉氏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尉氏县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其他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尉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公开财政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1100 余条;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 22126 条;公开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宣传片 4000 余次,海报、条幅 4800 多张(条);梳理出县级政务服务事项 1890 项,乡级政务服务事项 154 项,村级政务服务事项 33 项,办理 354338 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政务动态信息 2265 条,解读政策文件 51 件,县长信箱处理回复群众来信 162 件;县长专线直接受理和市长专线转办件共 2496 件,编发县长专线简报 12 期。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尉氏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保障依申请渠道畅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可以通过当面提交、邮政寄送、传真、网上平台四种渠道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021年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件，均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其中予以公开14件，部分公开1件，被申请的政府部门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件。全县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托尉氏县人民政府网，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梳理归纳，做到类目齐全、管理规范、信息准确、公开及时，切实提升政府透明度，保障公民知情权；严格执行信息保密条例规定，坚持“谁开设、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强化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明确政务新媒体开设流程，积极发布各类权威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从多个层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尉氏县人民政府网版面，设置一级栏目“尉氏新闻”、“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专栏”、“政务服务”、“互动交流”“魅力尉氏”6大板块，41个二级栏目优化整合；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和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统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规范硬件软件设置，为办事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咨询、查阅、申请等便民服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县政府办专题督导检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暨政务公开专区设置情况；要求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半

年和全年完成情况；督促各乡镇各单位再次统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良好，没有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1	4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98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34		
行政强制	85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37.84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1	2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2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1	0	1
	(三) 不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1	2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尉氏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期望仍有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有待完善；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还需加强；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传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我们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化手段的运用，突出抓好公文类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为政府信息的进一步利用提供基础支持；不断提高政策解读水平，政策解读质量和数量同时抓，推进政策的传播、落地；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增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综合素质能力，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稳步推进；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内容建设，增强传播效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和尉氏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尉氏县2021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